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訴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全民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芬

相 對 人 李祥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現由鈞院以110年度南勞簡字第23號審理中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請求發給起訴證明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故依此條項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者，須原告起訴係以取得、設定、喪失、變更依法應登記之物權權利做為訴訟標的（例如基於不動產所有權而為請求），始足當之。若原告起訴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權利，其取得、設定、喪失、變更無須登記者，縱其聲明之內容或請求給付之「標的物」為取得、設定、喪失、變更依法應經登記者（例如：不動產），因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，自不能准許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三、查相對人於110年度南勞簡字第23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係請求聲請人給付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短付薪資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0,733元，及應提繳勞退金差額4,017元至相對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是本件訴訟標的核屬債權性質，並非

01 基於物權關係為請求，且該權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
02 亦非屬依法應登記者，自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
03 要件不符。是聲請人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
04 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7 法 官 蘇正賢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林容淑